

禮儀及聖事部

Prot. N. 35/21

法令

關於在羅馬禮儀通用日曆中紀念 聖瑪爾大、聖瑪利亞及聖拉匝祿

在伯達尼，主耶穌深刻地被瑪爾大、瑪利亞和拉匝祿的家庭精神和友誼所打動；因此，若望福音清楚陳述了耶穌多麼深愛他們；瑪爾大慷慨地款待耶穌，瑪利亞留心細聽耶穌的話，而拉匝祿在耶穌那克勝死亡的一聲令下，立刻從墳墓裡走出來。

拉丁教會傳統上對瑪利亞的身分不確定；她是基督復活後向她顯現的瑪利亞瑪達肋納，或是瑪爾大的妹妹，又或是那位獲得主赦免罪過的罪婦呢？因而導致羅馬日曆在 7 月 29 日只紀念瑪爾大一人。這疑問已在近代的研究中得到解決，又今日《羅馬殉道錄》已經同日也紀念瑪利亞和拉匝祿。此外，在某些專用日曆中，也是同日紀念這三位兄弟姐妹。

因此，教宗方濟各考慮到他們三位作出的重要福傳見證：接待主耶穌進到他們家中、用心聆聽、相信耶穌就是復活和生命，於是教宗接納本聖部的建議，頒布法令，指定羅馬禮通用日曆 7 月 29 日為「聖瑪爾大、聖瑪利亞及聖拉匝祿」紀念日。

因此，在該日所有彌撒和時辰頌禱禮（日課）的禮書中，必須標明是「聖瑪爾大、聖瑪利亞及聖拉匝祿」紀念日。本法令所附禮儀經文的改變和增補，必須經過翻譯，批准，並得到本部確認後，由主教團出版。

凡與本法令相牴觸者，一概無效。

發自「禮儀及聖事部」，2021 年 1 月 26 日，聖弟茂德及聖弟鐸主教紀念日。

Robert Sarah 樞機
部長

✠Arthur Roche 總主教
秘書



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合譯